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3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顧振莆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93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9月4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33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68,95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68,957	114/6/30	114/9/4	(67/365)	6.84%			4,632.48
	2	違約金	368,957	114/7/31	114/9/4	(36/365)	0.684%	否		248.91
	3	利息	368,957	114/7/31	114/9/4	(36/365)	1.368%			497.82
	小計									5,379.209999999999
合計		374,336								